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宁波洲至奢选绿城尊蓝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庄灵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5.62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6,603,590,792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总额共计26.41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95%。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风险管理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史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正式履职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原拟任董事谢功益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史庭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史庭军先生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史庭军先生简历

史庭军，男，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史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